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开发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健全登记制度，拟订和实施失业保障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厦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

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对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三) 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共享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	60	58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全额	95	94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全额	32	32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额	41	41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全额	26	26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全额	10	8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	13	13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全额	30	28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全额	9	9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全额	10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人社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新时代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人社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更有力举措稳就业、增收入、聚人才、促和谐，重点做好“‘双优先’、勇创新、促和谐、保民生”四方面工作：

（一）“双优先”，进一步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积极破解春节前后“企业用工难”问题。二是以示范项目为抓手，千方百计增就业。三是建议加大解决企业员工住宿困难问题力度。

（二）勇创新，进一步提升人才工作质效。重点做好以下两项人才工作：一是推进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国际化引才工作。二是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促和谐，进一步促进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积极推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险试点工作。二是建立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三是巩固并发展“根治欠薪”工作成果。

（四）保民生，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二是稳妥实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衔接过渡工作，及时贯彻衔接国家新出台的有关配套政策。三是持续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31,297.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8,828.47万元，增长41.9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9,21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217.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32.3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147.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31,297.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8,828.47万元，增长41.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653.1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689.76万元，公用支出2,963.42万元；

2. 项目支出113,564.76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2,079.30万元。

(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7,940.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217.9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8,751.37万元,增长42.84%,主要是由于发展经费支出预算增长。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4,592.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10.3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6.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社事务业务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1,730.5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基本支出和劳动监察业务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104.0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90.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社业务信息化升级维护及尾款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8,227.30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以及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基本支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支出和两节慰问活动费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1,603.18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鉴定考试考务费与业务管理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950.04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基本支出和仲裁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374.00万元。主要用于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31,412.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才开发、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以及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留学人员服务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124.17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752.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专项业务费和各种

考试考务经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68.5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67.05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退休人员支出、市社会保险中心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和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代管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1.1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5.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各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247.0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就业创业系统升级费用和市人才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669.0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35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贴补差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

(项)1,645.66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1,011.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980.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发放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75.77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发放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和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48,0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8,474.72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4.08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发放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6.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63.5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0.4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8.9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支出。

3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33.00万元。主要用于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进行留学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未制定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6.54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

人才服务、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和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1.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5.40%，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1部，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根据闽财金[2020]17号、厦人社[2019]272号和厦人社规[2020]10号文件规定，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可以享受最高额度为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财政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企业，每新招用一名符合条件人员，可享受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贴息贷款，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财政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贴息标准按照闽财金[2020]17号。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

2. 立项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17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19]272号）和《厦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关于调整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的通知》（厦人社规[2020]10号）
有关规定。

3. 实施主体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和具有承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资质”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厦门支行、中国交通银行厦门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赣州银行〈厦门〉、泉州银行〈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翔安民生村镇银行）。

4. 实施方案

（1）拨付流程：贴息采取申请人先垫付、财政后返还的模式支付。市人社局通过银行告知其贷款客户（同时市就业中心通过系统进行信息推送至贷款客户），贷款客户通过平台进行当期贴息申报，各区、街道根据贴息条件，结合现场核查进行审核。经街（镇）、区就业中心、银行审核后，由市就业中心把当期贴息资金拨付给各经办银行，由经办银行执行贴息支付操作。

（2）拨付条件：创业担保贷款成功发放，贴息期间企业经营实体正常经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后，新招用的符合条件人员减少的，按实际人数计算当月贴息金额。贷款发放后，如有人员减少，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向人社部门报备的，可以顶替减少人员享受符合条件月份贷款贴息。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在符合政策规定的预算年度内于每年2、8月开始受理贴息申报，预计拨款时间为当年度4月和10月。本项目为固定项目，

有效期根据272号及10号，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资助补助（含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对本市在职民办技工学校教师给予教师节慰问。

2. 立项依据

根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310号）要求和厦教办[2017]61号、厦教办[2019]22号、厦教财[2016]17号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系统审核结果，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资助补助（含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给予教师节慰问。

5. 实施周期

2023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592万元。其中：

- (1) 免学费补助项目4,277万元;
- (2) 助学金项目200.8万元;
- (3) 奖学金项目13.2万元;
- (4) 民办技工院校教师节慰问金项目51万元;
- (5) 民办技工院校奖补资金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厦门市近年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本项目通过面向新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及其办理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厦委组〔2018〕151号)、《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17〕278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18号)、《关于印发2019年厦台两人力资源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人社办〔2019〕21号)及《关于发放留厦应届本科毕业生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20〕192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市区分担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部分经费,用于保障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等相关政策的落实。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通知执行。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固定项目，本轮实施周期为2023年至2025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6,532万元，同时各区级财政拟分担资金15518万元。其中：

(1) 2023年度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市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资金预算15245万元；

(2) 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向各区追加市级财政资金预算128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2.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2.43万元，下降9.8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4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55.9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36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21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592.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32.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14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2.6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9.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297.24	本年支出合计	131,297.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297.24	支出总计	131,297.24

附件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1,297.24	131,297.24	129,217.94						1,932.30	147.00							
40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297.24	131,297.24	129,217.94						1,932.30	147.00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52.00	16,852.00	16,705.00							147.00							
403002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67,687.36	67,687.36	67,687.36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4,841.47	4,841.47	4,841.47														
403006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84.25	2,084.25	2,084.25														
403008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 社会化服务中心	2,145.27	2,145.27	2,145.27														
403009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37.68	437.68	437.68														
403010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21.49	1,021.49	1,021.49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32,481.93	32,481.93	30,549.63						1,932.30								
403013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2,916.25	2,916.25	2,916.25														
403015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829.57	829.57	829.57														

附件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297.24	129,217.94	15,653.19	113,564.76	2,079.30		2,079.30
205	教育支出	4,592.00	4,592.00		4,592.00			
20503	职业教育	4,592.00	4,592.00		4,59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592.00	4,592.00		4,5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2.67	122,993.37	15,053.62	107,939.76	2,079.30		2,079.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782.82	52,703.52	12,288.44	40,415.08	2,079.30		2,079.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0.33	2,510.33	2,510.3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00	826.00		826.00	12.00		1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30.50	1,730.50	1,647.50	83.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00	104.00		10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0.00	90.00		9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27.30	8,227.30	4,113.84	4,113.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3.18	1,603.18	1,471.68	13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0.04	950.04	420.92	529.12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374.00	374.00		37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1,547.00	31,412.00		31,412.00	135.00		13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541.47	2,124.17	2,124.17		1,417.30		1,417.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67.00	2,752.00		2,752.00	515.00		5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2.17	6,162.17	2,765.18	3,39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8.50	1,268.50	1,26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7.05	3,467.05	70.06	3,39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10	891.10	89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52	535.52	535.52			
20807	就业补助	6,903.12	6,903.12		6,903.1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47.00	2,247.00		2,24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69.00	669.00		669.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50.00	350.00		3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45.66	1,645.66		1,645.6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11.46	1,011.46		1,011.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980.00	980.00		98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5.77	475.77		475.7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5.77	475.77		475.7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6,474.72	56,474.72		56,474.72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474.72	8,474.72		8,474.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274.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27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57	599.57	59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57	599.57	59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56	346.56	34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4	63.54	6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49	160.49	160.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8	28.98	28.9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0	1,000.00		1,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33.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217.9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4,59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93.3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99.5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00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9,217.94	支出总计	129,217.94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29,217.94	15,653.19	12,689.76	2,963.42	113,564.76
205	教育支出	4,592.00				4,592.00
20503	职业教育	4,592.00				4,59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592.00				4,5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93.37	15,053.62	12,090.19	2,963.42	107,93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703.52	12,288.44	9,325.02	2,963.42	40,415.0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10.33	2,510.33	1,950.01	560.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6.00				826.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30.50	1,647.50	1,494.79	152.71	83.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4.00				10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0.00				9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227.30	4,113.84	3,410.24	703.60	4,113.4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3.18	1,471.68	1,164.85	306.83	131.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50.04	420.92	317.45	103.47	529.12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374.00				37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1,412.00				31,41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124.17	2,124.17	987.68	1,136.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2.00				2,7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2.17	2,765.18	2,765.18		3,39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8.50	1,268.50	1,268.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7.05	70.06	70.06		3,39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10	891.10	89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52	535.52	535.52	
20807	就业补助	6,903.12			6,903.1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247.00			2,247.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69.00			669.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50.00			3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45.66			1,645.66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11.46			1,011.46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980.00			98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5.77			475.7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5.77			475.7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6,474.72			56,474.72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000.00			48,0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474.72			8,474.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8			27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57	599.57	59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57	599.57	59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56	346.56	34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4	63.54	6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49	160.49	160.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8	28.98	28.9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0			1,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653.19	12,689.76	2,96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7.50	11,297.50	
30101	基本工资	1,682.62	1,682.62	
30102	津贴补贴	3,381.36	3,381.36	
30103	奖金	2,746.40	2,746.40	
30107	绩效工资	142.88	14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10	891.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52	53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10	386.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49	160.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2	4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82	1,13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78	19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57		2,946.57
30201	办公费	332.14		332.14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4	手续费	1.62		1.62
30205	水费	0.46		0.46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15.64		15.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52		195.52
30211	差旅费	61.40		61.40
30213	维修(护)费	19.90		19.9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70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4		7.44
30226	劳务费	1,508.08		1,508.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16		319.16
30229	福利费	42.79		42.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9		1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93		28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0		13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27	1,392.27	
30301	离休费	59.90	59.90	
30302	退休费	825.73	825.73	
30305	生活补助	6.59	6.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0	2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05	476.05	
310	资本性支出	16.85		16.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5		16.85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13		11.59		11.59	16.54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940.30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社保补贴补差资金	1,117.88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东西部劳务协作奖补资金	96.42
403008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4.00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6,532.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名称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2,689.76	12,689.76		发展经费	107,790.12	107,655.12	
	公用支出	2,963.42	2,963.42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7,853.94	5,909.64		合计	131,297.24	129,217.94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更有力量举措稳就业、增收入、聚人才、促和谐，重点做好“双优先”、勇创新、促和谐、保民生”四方面工作。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000	人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132.00万元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25,305.00万元 ，人才开发6,047.00万元 ，人社事务信息化升级维护及尾款90.00万元 ，人社事务业务费826.00万元 ，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376.00万元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170.00万元 ，厦门市留学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33.00万元 ，各种考试考务经费2,250.00万元 ，留学人员服务经费60.00万元 ，考试业务管理费200.00万元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374.00万元	35,863.00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等于	200	人			
		考试场次	大于等于	15	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529.12万元 ，劳动监察业务费83.00万元	612.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促进就业和创业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1,618.00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1,000.00万元 ，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980.00万元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1,645.66万元 ，就业创业系统升级费用253.00万元 ，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104.00万元 ，社保补贴补差经费350.00万元 ，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669.00万元 ，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费131.50万元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1,011.46万元	7,762.62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扶持创业大本营家次	大于等于	30	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大于等于	545.5	万人	12333业务专项经费704.28万元,两节慰问活动费679.60万元,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3,246.83万元,代管退休人员经费150.16万元,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469.67万元,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1,045.87万元,前台经办收件业务等辅助性工作费用203.31万元	16,735.02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500	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8,474.72万元,政府采购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220.00万元,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6.10万元,社保业务专项经费933.15万元,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274.08万元,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110.25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217.00万元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4,592.00万元	4,592.0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p>兑现实施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p> <p>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及引进，吸引高学历青年人才来厦就业创业，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p>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4,11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97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助经费、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各种考试考务经费、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第三季度前发放；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一季度20%，二季度30%，三季度10%，四季度40%； 考务费：第一季度计划投入550万元，第二季度500万元，第三季度400万元，第四季度800万元；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计划第三季度前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等于	200	人	
			在站博士后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60	人次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补贴数	等于	4	家	
			享受住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000	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顺利完成率	大于等于	92	%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政府补助资金发放满意率			等于	1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根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及其办理事项补充说明的通知（厦委组〔2018〕151号）、《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17〕278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18号）第38条、《关于印发2019年厦台两人力资源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人社办〔2019〕21号）、《关于贯彻实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厦毕就〔2020〕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组〔2021〕69号）等规定，根据市区分级比例，由市级应承担的区级的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及时兑现补贴，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势战略等相关经费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53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53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各区追加上年度经费合计1287万元。 2、2023年各区拟吸引新引进人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来厦工作，按共享税比例下达发放经费1524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提前下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标准—博士	等于	80000	元/人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标准—硕士	等于	50000	元/人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标准—“双一流”本科	等于	30000	元/人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标准—其他高校本科	等于	10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5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企业人才引进数	大于等于	2500	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人社管理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人社系统及社保系统的升级改造及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畅通便民服务渠道。 开发专项资金发放监管和统计分析系统，推动就业资金管理，整合与就业专项资金相关的各类数据资源，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掌握关键业务指标，发现潜在问题，实现科学决策、形势预判。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电话咨询。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66.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66.5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管理人社及社保的专项经费。包括人社业务信息化升级维护及尾款、12333业务专项经费、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人社业务信息化升级维护及尾款：第3季度支付40%，第4季度支付全部款项 12333业务专项经费：前三季度80%，第四季度20% 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第四季度100% 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年底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大于等于	300	万人
			享受被征地养老保险新政人数	大于等于	24	万人
			人工话务受理量	大于等于	1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20	分钟
			人工服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故障修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领取标准	大于等于	752	人
			提供正常话务接续服务人员日均通话时长	大于等于	260	分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为广大留学人员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加高效的留学人才业务掌上办理平台，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留学人员引才引智活动提供便捷的活动补贴申领通道，为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评审提供全流程信息化支撑，实现申报业务“掌上办”、公共服务事项进驻“i厦门”APP、可行事项“秒批秒办”、便民事项入驻“e政务”自助机及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网络化，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应用系统开发			
	资金投入计划		2023年12月支付项目剩余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20	分钟
			故障修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人工服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p>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水平。</p> <p>在敬老节、春节期间，组织已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慰问特困、重病等弱势退休群体，送去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保障二轻等改制单位的离休干部生活待遇。</p> <p>让我市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老年生活有所保障。</p> <p>保障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待遇，有效防止工伤职工因伤返贫、因伤致贫。</p> <p>及时足额按月为原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发放待遇补差部分，保障退休待遇水平。</p> <p>保障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基本生活需要。</p>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1,15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1,15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p>财政要求社保中心代为发放的各种社保补助及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经费，（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生活补助；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两节慰问活动费。）</p>				
	资金投入计划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第一季度90%、年底前10%两节慰问活动费：第三季度50%；第四季度5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500	人
			享受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人数	大于等于	200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5	%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大于等于	330	元/月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率			大于等于	99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用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帮助自主创业人员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扶持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银行奖励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创业人次		大于等于	1000	人次
			扶持小企业家数		大于等于	1	家
		质量指标	贴息及奖补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笔数		大于等于	400	笔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推动闽宁协作劳务合作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14.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14.3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交通生活补助、跨省就业奖补发放对象为宁夏脱贫人口来厦务工人员。就业叠加补贴发放对象为宁夏彭阳县、泾源县、闽宁镇来厦务工人员。				
	资金投入计划		在市财政局指导下，根据2022年实际发生值进行测算，并拟按照市对区转移支付流程按期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交通生活补助的宁夏脱贫人口人数		大于等于	320	人
			享受跨省就业奖补的宁夏脱贫人口人数		大于等于	190	人
			对口帮扶奖补人口人数		大于等于	17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各区开展闽宁劳务协作支出比例		大于	4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和需要；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59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59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上半年50%，下半年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中职国家奖学金领取人数		等于	21	人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6650	人
			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850	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p>发放各类社保补贴补差经费，加强产业企业服务、促进就业。保障“i就业”系统等就业创业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就业创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p> <p>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援助，促进其就业创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厦门市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打造“人才特区”2013-2020行动纲要》及配套政策文件，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搭建人才交流渠道，引导企业走进校园招聘人才，并组织企业入校园招聘，突出厦门组团的优势。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工作部署，以及我局年度工作要点中下达的有关职业能力建设任务指标，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改革，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p> <p>推动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活动，提升社会工作实践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加强产业企业服务、促进就业。</p>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903.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903.12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促进就业相关经费。（包括：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就业创业系统升级费用；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社保补贴补差经费；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经费补助；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p>产业企业帮扶：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p> <p>社保补贴补差：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p> <p>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40%</p> <p>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20%</p> <p>求职创业补贴：根据文件要求时间一次性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场次	大于等于	3	场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家数	大于等于	7	家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50	人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扶持创业大本营家次	大于等于	30	家
			企业奖励及补助总人数	大于等于	2000	人
			灵活就业社保人数	大于等于	11400	人
			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保补差人数	大于等于	360	人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300	人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劳动者技能，取得培训合格证	大于等于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